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7月1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增补吴晓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吴晓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吴晓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晓军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扩建 3 号机组消白烟改造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环保”）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扩建 3 号机组消白烟改造工程，中标金额合计为 55,669,300.00 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 54,376,100.00 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天富环保签订上述项目的总包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54,376,1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扩建 3 号机组消白烟改造工程项目，是基于环保排放提标的需要，总包价格由招标竞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联产扩建 3 号机组消白烟改造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 077）。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 7 套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255.99 平方米。交易价格由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94.37 万元。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